

# 秦皇岛真相

第 262 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法船花灯传真相

## 民众喜结大法缘



天国乐团演奏万众瞩目



仙女队吸引民众目光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台湾灯会于三月十日晚间圆满落幕，为期十五天的活动共吸引一千两百万人次，再创历年灯会纪录。

由法轮功学员所布置的“法船”花灯高十三米，相当于四层楼高，船桅的顶端则有写着法轮大法修炼的最高指导原则“真、善、忍”字样的三角型令旗，宛若在空中飘扬。“法船”花灯在夜间点灯后灿烂夺目，更让所有参观的民众都惊叹不已。殊胜的景象吸引数以万计的参观人潮。

三月九日下午，天国乐团浩荡的队

伍行进至主灯前时，现场观众自动让出一条路来，天国乐团的队伍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仙女队手提写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灯笼，吸引民众目光。有人向仙女队挥手，有人主动领取印有“法轮大法好”的书签。人群中有一对来自新竹的陈姓夫妻，妻子在一旁直呼：好美！好壮观！他们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可台湾有数十万人学炼法轮功，他们认为这是台湾信仰与新闻的自由。

其中不乏大陆官员及游客驻足了解中共迫害法轮功、全世界大法

弟子反迫害的真相。还有一位穿着体面的大陆官员来看“法船”花灯、大法洪传及法船制作过程图片，黄女士和他说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详细情况，对方听完真相后，临走时说“法轮大法好！”

更有民众明白法轮大法的美好后，直接询问炼功点资讯，想开始学炼法轮功。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表示：灯会期间法轮功学员透过“法船”艺术花灯作品的呈现，让大家看到法轮大法的美好，有更多人有机缘来接触法轮大法。

## 追查国际发布第六批涉嫌参与迫害责任人名单

【明慧网】“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发布了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的《第六批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责任单位、责任人追查名单》。该名单由三部份组成：“610 办公室”名单 1887 人、政法委名单 2997 人和其他因参与策划和执行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而曾经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 8841 个责任单位和 19839 个责任人。这些单位和个人隶属中共各级党委、政法委、610 办公室及公、检、法、司、监狱、劳教所等系统。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邀请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深入、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该组织

的声明中表示，将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在发布公告中说：名单此次公布于世，旨在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全方位追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为全面清算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提供证据，为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大审判做好准备。

追查国际定期更新数据并以报告形式递送各国政府、司法机构、媒体、国际刑警组织及国际法庭。这些数据成为在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的对涉案犯罪者司法诉讼中的重要组成部份。

追查国际的公告中还表示，发



布此名单也是给所有参与犯罪者提供赎罪的机会。如果他们能幡然醒悟，并以实际行动加入到全民反迫害的行列之中，将有益于他们本人和家人的未来。否则将成为中共陪葬品，面临严重而且悲惨的后果。

追查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以来，曾 5 次发布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的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在中共体制内引起强烈反响，有许多责任人与追查国际联系，表示要停止犯罪并揭发检举他人罪行，将功赎罪。

# 秦皇岛市昌黎县郎淑英再次被恶警绑架

【明慧网】秦皇岛市昌黎县五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郎淑英，日前再次被昌黎镇公安分局不法警察绑架，被劫持在昌黎县拘留所。

郎淑英女士，昌黎县茹荷乡西拗榆村人。几年来，昌黎县“六一零办公室”操纵不法人员长期对她人身和精神迫害，并导致她的母亲受惊含冤离世。

## 只为一句话遭绑架迫害

二零零零年，郎淑英在一名法轮功学员家里打工。一天这位学员被绑架，来了几名警察非法抄家，她自言自语地说：做好人都不好做啊！就这一句话，警察就把她绑架到昌黎县公安局，一警察猛地上来打她，把她打得眼睛充血，后来知道是茹荷派出所所长。晚上没有任何手续就把她关进看守所。不得已，她以绝食来抗议迫害，看守所就让医生强行给她灌食，叫四、五个犯人野蛮的按住她，从鼻子眼里插管，下狠的给灌她食，多达四、五次，她胃痛难忍几至晕厥。

后来恶警们把她劫持到昌黎县六一零办公室洗脑班，恶徒们几天几夜的不让她睡觉，罚站，一站就是几个小时，长期的罚站让她的大腿和双脚浮肿严重；他们还把她关在一个小屋里，两、三个月不许出门，还往床上放大音响，轰鸣声震得她心跳加快，颤抖不止，痛苦难当！尤其令人发指的，在北方那样寒冷的大冬天，他们逼她坐上冰凉的铁椅子，长达五十多天，冻得她浑身发抖，大腿双脚紫黑浮肿，以致出现女人断经的毛病。就是这样，“六一零”恶徒居然还到她家，向她年迈的老母索要所谓“生活费”！

## 屡遭迫害致使老母亲含冤离世

二零零二年张学平问郎淑英你不是不怕死吗？有办法治你，便骗她回家看她妈为由把她骗上车，给她拉到了火葬场。因为郎淑英呕吐处于半昏迷状态，才把她拉回洗脑班。日后张学平还跟郎淑英说：你

不是不怕死吗？没烧你就快吓死了。

二零零四年春夏时期，中共邪恶之徒两次对她以“熬鹰”形式进行迫害，一次是七天七夜，一次是九天十夜。以常理来讲人的极限是三、四个昼夜不睡觉就有生命危险。邪恶的“工作”人员轮流对她监管，还辱骂她尊敬的师父，逼她写保证。事后邪恶的人员在背后都在议论，这郎淑英真神了，真熬不倒她，还熬不死，咱们反倒让她给熬了。

二零零七年郎淑英为了生活到外地打工，“六一零”又派人到她家骚扰，并恐吓她的老母亲，她母亲经不起这种精神刺激，不久含冤离世！相依为命的母亲去世了，让她的心中痛苦万分。

## 再次被绑架、殴打、经济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天，郎淑英正在家中坐着，“六一零”人员又伙同昌黎县公安局警察再次绑架她，将她非法关到昌黎拘留所，逼她做奴工，她不是犯人，她也没触犯任何法律，为了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她拒绝干活，所长就大声辱骂她，把她关在一个屋子里不让出门。

十五天后，警察又把她劫持到看守所。看守所狱警指使刑事犯人狠命殴打她，一次一个犯人猛地用脚踹她胸口，她当即痛的上不来气，他们只好将她送县医院，但还给她戴手铐、脚镣。这次他们将她非法关押了四十五天，是非法超期关押。当时她正经营一些熟食的买卖，恶警对她的绑架、关押，又给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令孤身一人的她生活更加雪上加霜。

郎淑英以作为修炼“真善忍”为原则做好人，她对所有强加给她这一切痛苦的相关人员无怨、无恨，还生出怜悯之心，认为他们本身是上当受骗者，所以这三年来，几乎每个星期她都有一日到昌黎县六一零或国保大队告诉他们真相，恐怕真相大白那天他们悔已晚也、出现悲惨的下场。

郎淑英以“真善忍”为原则，完全为他人着想，又被中共不法人员们再次绑架。再次警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政府人员，立即停止非法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以实际行动赎回自己和家人的未来。



## 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

姜素芹被秦皇岛红旗路派出所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上午十点左右，海港区法轮功学员姜素芹，女，六十岁左右，讲法轮大法被迫害的真相时，被秦皇岛市红旗路派出所绑架。当天下午被非法关押到秦皇岛第二看守所，具体情况待查。

卢龙县朱志勇被非法关押在卢龙县拘留所

【明慧网】秦皇岛市卢龙县法轮功学员朱志勇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卢龙县拘留所，具体情况待查。

## 罪责无借口

在一轮又一轮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执行迫害指令的人说：是上面叫我干的。知道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吗？就是为了到关键时刻把责任都推给下面。上面让谁做的伤天害理、违反法律的事，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未来是无法逃脱惩罚的！

《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的侥幸心理，堵死了逃避惩罚的后路。

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希望人们不要充当中共的替罪羊。